

#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赣市府办字〔2023〕56号

---

##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 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属、驻市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预、结算评审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对预算评审的认识，改进预算评审方式

工程预算是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依据，按照规定的程序、方法和依据，在工程施工前对工程项目工程费用进行的预测和计算，是设计阶段控制工程造价的重要环节，是规控资金合理使用和确定工程招标控制价的依据，是确定合同价款及拨付工程进度款的

基础。项目建设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应对重要的、涉及较大费用的措施进行经济论证，在可行基础上选取费用最低的方案，为造价控制打好基础。财政部门要遵照现行的工程计价规范，依据送审图纸和清单等资料，对项目工程量、综合单价等进行全面审核，提高工程造价的合理准确性，强化工程预算评审对项目管理的指导效用。

## 二、进一步完善财政评审项目管理，严格评审操作规程

1.严格评审项目资料报审。财政部门应明确建设单位送审项目需提交的文件、资料目录，并及时做好项目资料受理工作。对资料不齐全、不具备评审基本条件的，不予评审。

2.强化评审项目资料初审。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对送审资料进行初审，送审的工程预、结算内容必须与批准的项目概算建设内容一致，且遵循投资估算控制概算、概算控制预算、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，发现送审资料存在超概算、程序不齐等情形的，要及时退审。

3.严控评审项目工程变更。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，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应做好工程变更经济论证，并严格遵照我市工程变更增量的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。手续办理必须在变更事项实施之前，实施之后补办的，财政部门不得认可。

4.严控结算评审增补资料。结算评审项目受理后，原则上不得增补资料，确需增补资料的需经监理、造价监控单位书面认可，并由建设单位出具正式申请文件。增补资料造成项目投资超概算、

超合同价的，财政部门要及时退审。

5 加强评审项目过程监控。建设单位要加强项目管理，做好项目合同文本、签证资料、施工图纸、设计变更、照片影像等过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并在规定时间内报财政部门审核。财政部门重点针对隐蔽工程、重大设计变更、较大工程量签证等关键环节，通过翻阅资料、现场踏勘、多方核对、协商讨论、专家研讨等方式进行核实核算。对佐证不齐全、未经核实的，财政部门不得认可。同时，财政部门要加快评审信息化平台建设，努力实现评审项目的全过程、全环节监管。

6 规范项目评审结果核对。财政部门组织建设单位、中介机构开展核对工作，并就核对中产生的争议问题协商讨论或组织专家论证。建设单位必须全力协同配合。原则上财政部门 and 受委托的中介机构在评审全过程中不与施工单位接触，确有必要，由建设单位陪同并代表建设单位一方。

### 三、进一步明确和理顺评审各方关系，提高评审质量

财政部门受建设单位委托，根据建设单位送审的项目资料组织开展评审工作，建设单位对项目送审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责，财政部门对预、结算项目评审结果负责。中介机构接受财政部门的委托开展评审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各节点的评审工作要求并对预、结算项目评审报告承担法律责任。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建设单位的沟通对接，及时将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、情况发函告知，对严重影响评审工作甚至带来重大隐患的事

项进行廉政风险提示，督促单位对提示事项及时整改落实。同时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机构的考核管理，监督和指导下中介机构按照“合法、独立、公平、客观”的原则开展项目评审工作。评审过程中，评审各方发现相关方存在违规违纪行为，要及时报告纪检监察部门或有关管理部门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赣市府办字〔2017〕155号文同时作废。



2023年 5月 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赣州军分区，市委各部门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群众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---

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

2023年 6月 6日印发

---